

檔 號：01-01.1  
保存年限：10

#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函

11/10

地址：23556 臺北縣中和市光環路2段32  
號

承辦人：江曉萱

電話：02-29603456-791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縣選人字第095055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(0550484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  
選務工作人員補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72年11月9日臺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及88年  
03月15日臺88人政考字第200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爾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補假等  
相關事項，除有例外規定外，均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本會不再另外  
行文通知。

正本：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95/06/18  
09:43:43